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蘇逸娟

電話：02-23620770 #233

傳真：02-2362-1260

電子信箱：yichsu@ntnu.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師大心測中字第1151004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115年素養導向課室評量實踐推廣方案活動辦法、附件2_宣傳海報(attch1 A095G0000Q0000000_1151004856-0-0.pdf、attch2 A095G0000Q0000000_1151004856-0-1.png)

主旨：有關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115年素養導向課室評量實踐推廣方案，敬請轉知報名相關資訊予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師資培育生及相關教學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120017號函辦理。
- 二、旨揭方案係鼓勵現場教師、師資培育生及相關教學人員施測本計畫已公告之評量工具，深化素養導向課室評量之理解與實踐，以回應十二年國教課綱之核心素養。
- 三、本方案實施辦法如附件1，宣傳海報如附件2。報名及繳件資訊如下：
 - (一)受理期間：即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二)受理方式：於本計畫官方網站線上辦理（網址：<https://dpcca.rcpet.edu.tw/Activity/Selection/202602promote.aspx>）。
- 四、敬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協助函轉所屬學校，鼓勵教師及教學相關人員踴躍報名。



五、敬請各大專院校轉知所屬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育系所之師資培育生，並鼓勵報名。

六、活動若有未竟事宜，俟修改後公告於本計畫官方網站（網址：<https://dpcca.rcpet.edu.tw/>）；如有疑問，請洽本校心測中心承辦窗口蘇小姐，電話02-2362-0770分機233，電子信箱yichsu@rcpet.ntnu.edu.tw。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育系所
副本：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校長 宋曜廷

裝

訂



素養導向課室評量資源建置暨推廣計畫 115 年素養導向課室評量實踐推廣方案實施辦法

壹、目的：

- 一、旨在鼓勵現場教師實踐素養導向課室評量，透過實施已公告之評量工具，理解並實踐素養導向課室評量之理念。
- 二、運用素養導向課室評量工具，客觀評估學生的課室學習成果，以展現學生的多元表現。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參、辦理時程：

項目	時間
說明影片上架	115 年 02 月
實施結果繳交	115 年 02 月至 115 年 07 月
審查	115 年 08 月至 115 年 09 月
公告獲獎名單	115 年 10 月
頒獎典禮	116 年 7 月初

肆、參加對象：全國國中小各領域/科目教師(含代理代課、兼課、教學支援人員和實習教師等)、師資生(含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另近三年曾受聘為本計畫諮詢委員者，不得以受聘之領域/科目報名本次推廣方案。

伍、報名方式：

- 一、以個人身分報名。
- 二、每位教師僅能由推廣題本列表中挑選一份題本參加本方案，不得重複報名。
- 三、推薦人與被推薦人需挑選不同題本。

五、採線上報名方式，線上報名網址：

<https://dpcca.rcpet.edu.tw/Activity/Selection/202602promote.aspx>

六、線上繳交資料：

(一)評量題本實施結果(含成績表)。(附件一)

(二)實踐推廣方案承諾書。(附件二)

(三)學生成績表。

以上檔案皆可於活動頁面下載，並在活動報名頁面進行檔案上傳。

(<https://dpcca.rcpet.edu.tw/Activity/Selection/202602promote.aspx>)

陸、參加說明：

一、由本計畫提供評量題本，教師依據課程範圍選擇合適之題本，於教學後選定適當時間進行施測。

二、實際施測至少 2 班或 30 人以上，施測完畢後，依照評分指引進行評等與收集學生作答反應，並提供至少 5 份學生樣卷及其說明(至少需有不同等級樣卷)，以及學生學習成效或教師教學成效回饋的效益/實施經驗分享。

柒、審查標準及評選方式：

一、審查標準：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實施 80%	(一)能具體說明使用題本的教學活動歷程。
	(二)能適當使用評量標準及評分指引進行評等，並提供學生樣卷及說明。
	(三)具體說明該題本在學生學習成效或教師教學成效回饋的效益/實施經驗分享。
推廣 20%	(一)鼓勵其他教師報名本方案。
	(二)於 3 個或以上班級實施。
	(三)施測學生 60 人以上。

二、評選方式：由本中心研究員、諮詢團隊及外部審查委員，針對繳交資料是否符合前述標準，依實施部分占 80%與推廣部分 20%進行加總，恕不公開評審意見。

捌、獎勵辦法：

一、獎項：

(一)不分科目依加總分數排序給予獎勵。通過名額及獎勵如表 1 所示，名

額得增額或不足額，參與者皆提供文宣品。

表 1、實踐推廣方案通過名額及獎勵

通過名額	獎勵
40 名	教育部獎狀乙張及獎金 2,500 元

(二)本計畫於公告獲獎名單後，於五個工作天內以紙本方式寄送空白領據及回郵信封至參加者提供之聯絡地址。請填寫領據、附上匯款帳戶存簿封面影本，並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寄回(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二、本中心將發文建議學校予以敘獎獎勵(敘獎資格由各主管機關認定)。

三、頒獎典禮於 116 年 07 月初辦理，並於典禮上頒發教育部獎狀。交通差旅事宜係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由與會者之各地主管機關或任職單位本於職權認定。

玖、補充說明：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本計畫保留補充修改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本計畫官方網站(<https://dpcca.rcpet.edu.tw/>)最新公告版本為主。



(網站下載)附件一 評量題本實施結果檔案

※以下項目若沒有則填「無」，欄位可依需求自行新增，但不能刪除。

領域/科目		實施年級	
題本名稱		推薦教師姓名	
實施日期		班級/學生數	共__班，合計__人
教學活動歷程具體說明			
各等級學生表現示例與說明			
(學生個資請務必隱蔽)			
使用之題本在學生學習成效或教師教學成效回饋的效益/實施經驗分享			
其它說明			

※另需填寫學生成績表，公版格式可於報名頁面下載，若您下載的題本資料夾內已包含「專屬成績表」（例如數學科），請務必上傳該專屬檔案。

學生成績表公版示意圖

	A	B	C	D	E	F	G	H
1	★請依據評分指引進行評分，將每位學生評定等級輸入於「等級」欄位中，若題本中有多份題組成績，請依據題組數新增欄位進行成績輸入							
2	評分表	等級						
3	學生1							
4	學生2							
5	學生3							
6	學生4							
7	學生5							
8	學生6							
9	學生7							
10	學生8							
11	學生9							
12	學生10							
13	學生11							
14	學生12							
15	學生13							
16	學生14							
17	學生15							

學生等級輸入

就緒

100%

「素養導向課室評量資源建置暨推廣計畫」 實踐推廣方案承諾書

本人參與「素養導向課室評量資源建置暨推廣計畫」實踐推廣方案繳交之作品，就該作品之承諾切結如下：

- 一、 本作品如有侵害他人之權益，其相關責任歸屬與賠償責任應由本人承擔，概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無涉，經活動承辦單位查證屬實，主辦與承辦單位得逕予取消評選資格。若本人已獲獎，主辦與承辦單位經查證屬實後得撤銷得獎資格，並可向本人要求追繳已支付之獎金。
- 二、 推薦教師與被推薦教師，同一題本僅能提出一次申請。
- 三、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本實踐推廣方案實施辦法之規定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說明。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本人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115年

素養導向課室評量

實踐推廣方案

報名資格

- ▷全國國中小各領域/科目教師
(含代理代課、兼課、教學支援人員和實習教師等)
- ▷師資生 (含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
- ▷每位教師僅能由推廣題本列表中挑選一份題本參加本方案
- ▷推薦人與被推薦人需挑選不同題本。
- ▷近三年曾受聘為本計畫諮詢委員者，不得以受聘之領域/科目報名本次推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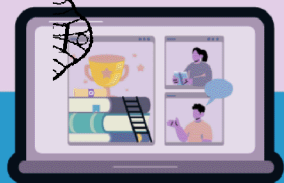
獎金 **25000** 元

投稿者皆
送好禮喔！

+ 教育部獎狀



活動頁面



115/02

線上說明影片



115/2-115/7

實施結果繳交



115/8-115/9

審查



115/10

公告獲獎



116/07

頒獎典禮